

关于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，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。上述情形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1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1条第（四）项、第14.2.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21年4月30日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7.1条、第14.7.10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不设退市整理期，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4月30日